

**安平县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 万套、丝网机械 500 台、石笼网 100 万平方米、不锈钢网 1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 日，安平县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按照《安平县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 万套、丝网机械 500 台、石笼网 100 万平方米、不锈钢网 1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安平县环保局的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平县西寨子村西 500m 处（饶安路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3'52.67"、东经 115°33'36.33"。厂址西侧为秦建辉厂房，南侧为玉建岗厂房，东侧隔乡村道路为空地；北侧隔乡村道路为空地。项目西北距安平县消防大队、金地格林小镇、幸福家园、王各庄村分别为 160m、670m、770m 和 1130m，东北距西寨子村和东寨子村分别为 500m、1010m，西南距北张涡村 1135m。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西北 160m 处的安平县消防大队。目前，安平县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护栏网、丝网机械生产线已建设完成，石笼网、不锈钢网生产线未建设。本次验收仅针对护栏网、丝网机械生产线进行验收，不包含石笼网、不锈钢网生产线。年产护栏网 10 万套、丝网机械 500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08 月安平县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平县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 万套、丝网机械 500 台、石笼网 100 万平方米、不锈钢网 1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08 月 31 日通过安平县环保局审批并出具审批意见，审批文号为安环表（2018）403 号。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只建设了护栏网、丝网机械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38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容为《安平县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 万套、丝网机械 500 台、石笼网 100 万平方米、不锈钢网 1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护栏网、丝网机械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		检测单位	环评单位
周桂	杜南平	付玲	陈玉萍	何超

环评中网片机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2个）+焊烟净化器处理，电焊机焊接烟尘采用移动焊烟净化器处理。实际建设过程中网片机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3个）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电焊机焊接烟尘采用集气罩（2个）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中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安平县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中职工盥洗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对重大变更的界定，结合本项目变动情况，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综上所述，项目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职工盥洗水用于厂区绿化和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生活污水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切割工序粉尘。

电焊工序（北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2）排放；电焊工序（南车间）焊接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P1）排放。

采取车间密闭、切割粉尘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等措施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电焊机、网片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剪板和机加工时产生的金属废料，焊接工序产生的废焊材焊渣；车床工作时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以及焊接过程产生的废焊材焊渣均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最终送安平县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填埋；废润滑油和废切削液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宏远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分别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气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		检测单位	环评单位
周小强	杜南平	任珍	张勋霞	陈五静
				何超

监测期间，本项目 P1 电焊工序（南车间）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3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经计算，P1 电焊工序（南车间）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90.3%。

监测期间，本项目 P2 电焊工序（北车间）排气筒出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6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187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电焊工序（北车间）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5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³）。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值为 55.2~56.8dB(A)、夜间噪声范围值为 44.8~46.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为 2400 小时。经计算，废气排放量为 1.16×10³ 万标立方米/年，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818 吨/年。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及台账管理，保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安平县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验收组长	验收专家			检测单位	环评单位
周小猛	杜南平	付玲	张劲霞	陈玉静	何超

安平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年产护栏网 10 万套、丝网机械 500 台、
石笼网 100 万平方米、不锈钢网 1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周小猛	安平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周小猛
特邀专家	杜献平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杜献平
	焦珍	河北地质大学	副教授	焦珍
	张劭霞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张劭霞
检测单位	陈亚静	河北茂成达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陈亚静

安平泰宇丝网制造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